

合同书

吉林省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：吉林省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德惠市松柏路 地址：德惠市建设办事处八区223栋2单元7层702号
邮编： 邮编：130300
电话： 电话：14717224567
传真： 传真：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德惠支行
账 号： 账 号：158860724810

根据 中标结果通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乙方就中标内容及中标结果为甲方提供采购目录规定的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履行期限、要求、付款方式等

1. 本协议期限壹年，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为甲方从事服务工作，甲方指定工作地点、工作岗位。具体人员以《采购目录》所确定的方式为准；
3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5040.00 元，甲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人民币 90420.00 元，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付款；
4. 因政策性调整，例如人员基础性工资提高，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；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按采购目录及本合同提供服务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2.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为乙方提供的从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，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，执行国家劳动标准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；

3. 因乙方提供的从业人员因故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权利；

4. 乙方提供的从业人员应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，对于特殊及保密事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；

5. 乙方提供的从业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相关意外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自行负责工伤事故和意外保险待遇的落实。

6.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，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劳动者进行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。

三、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，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如因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2. 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，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，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；

4. 因一方违约，导致本协议难以履行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因终止本协议产生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；

5.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由德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上述条款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国家政策法规有冲突的，甲乙双方相互免责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，经双方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签章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签章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